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7900998210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拆分变更为“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和“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分公司。鉴于前述项目调整，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的用于“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2675609888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

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